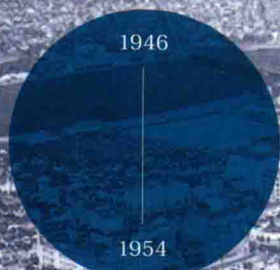


回想十年

〔日〕吉田茂 著
徐英东 田 蕨 译

下



日本战后最有影响力的政治巨人之一，被誉为“日本的丘吉尔”的首相
吉田茂从政十年的回忆录

详尽记录了日本从战败后萧条到经济腾飞的跌宕历程

北方文艺出版社

回想十年

[日] 吉田茂 著
徐英东 田 葳 译

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回想十年 / (日) 吉田茂著; 徐英东, 田藏译. --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317-4268-5

I. ①回… II. ①吉… ②徐… ③田… III. ①经济史
— 研究 — 日本 — 现代 IV. ① F131.3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3317 号

回想十年

Huixiang Shinian

作者 / [日] 吉田茂

译者 / 徐英东 田 藏

责任编辑 / 宋玉成 赵晓丹

封面设计 / 微笑

出版发行 / 北方文艺出版社

邮 编 / 150080

发行电话 / (0451) 85951921 85951915

经 销 / 新华书店

地 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街 3 号

网 址 / www.bfw.com.cn

印 刷 /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mm × 1230mm 1/32

字 数 / 533 千

印 张 / 27

版 次 /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317-4268-5

定 价 / 138.00 元 (上中下)



目录

CONTENTS

第二十一章	战争赔偿和补偿.....	001
第二十二章	战后混乱期的财政问题.....	027
第二十三章	关于超均衡预算费尽心血	046
第二十四章	从朝鲜战争到议和独立.....	077
第二十五章	预算升至一万亿日元.....	086
第二十六章	历经三次行政整顿.....	094
第二十七章	回首复兴重建的脚步.....	108
第二十八章	我国应走的道路.....	118
第二十九章	我的皇室观.....	167
第三十章	回顾外交官生涯.....	181
第三十一章	留在我记忆中的人.....	211
第三十二章	书信和论文	243

第二十一章 战争赔偿和补偿

一、赔偿、补偿等事项的处理

核心是战争赔偿

战争的政治善后工作需要通过《和平条约》的缔结以及之后与交战国恢复邦交的谈判加以解决。另外，一系列经济上的善后处理工作也亟待解决。其中最为代表性的工作自然是日本对曾占领国家的赔偿问题，这在诸多场合都是恢复邦交的必要前提条件，因此从这个意义来看，经济赔偿问题也是一种政治上的善后处理问题。我将在后文对此加以详细叙述。众所周知，我在任期间仅有一些解决该问题的头绪，时至今日就整体而言依然没有最终解决问题。

战败后的经济善后工作除赔偿之外还有类似赔偿的补偿问题。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对交战国俘虏和战区无辜民众遭受的战争苦难进行的补偿，另一种是战时与同盟国之间的物资往来等方面我方尚未支付部分的处理问题。尤其是前者，对于交战国俘虏的补偿，《和平条约》第十六条特别做出明文规定，为此，日本将在

中立国或原同盟国境内尚存的财产移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我在任期间尚未处理的部分，大多在有关当局的继续努力下分别与对方成功完成了谈判。

另外，赔偿和补偿是完全不同的问题，因战争而中断的国有公司的外币债务偿还计划有必要重新制定。这是日本回归国际社会首先应履行的义务。关于这一问题，我们派遣专家并督促驻外使馆的工作人员进行解决。以下简要叙述一下上述各种问题的处理情况。

史无前例的战争赔偿

战败必然涉及赔偿问题，然而众所周知，太平洋战争的赔偿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赔偿相比有很大的不同。这是因为战败之后的局势与《和平条约》对赔偿做出规定时的情况之间出现很大变化，而且，在具体实施赔偿的过程中，还做出不少与当初构想不同的修改。

说到日本赔偿的特殊之处，就是日本战败投降数年、日本周边形势发生巨大变化之后，赔偿原则才最终确定下来，必须说这是史无前例的。另外，赔偿原则的具体制定，是从军事控制中完全解放出来的战败国与索偿国在彻底的和平状态下通过外交谈判实现的，甚至没有确切的赔偿期限，这也是前所未闻的。上述异常与当时的特殊历史情况有着密切的联系。二战结束后不久，又打响了性质完全不同的世界战争，而且是以冷战的形式愈演愈烈。同时对日本进行占领管理的国家正是处于冷战另一方核心地位的美国。美国站在援助自由阵营中的一员日本复兴重建的立场上，帮助日本实现了基

于信任与和解的媾和。

在最初规定日本赔偿义务的《波茨坦公告》的第十一条中有这样一项内容：“允许日本保留那些可维持国家经济且对实现公正的实物赔偿有帮助的产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的工业不在此列。”该公告充分吸取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赔偿问题进行处理的经验教训。然而其后的实际赔偿，至少在《和平条约》签署之前，都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都是由美国政府的意向所左右，而美国的想法也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世界形势的变化做出明显调整。

《和平条约》签署前和独立之后

将战后十多年时的情况与被占领时期以及和谈独立后的一段时期进行大致区分的话，可以说赔偿问题也以《和平条约》的签署为转折点，其意义和性质均发生明显改变。《和平条约》签署之前采取中间赔偿的措施，即将应该以后确定的赔偿以预付款的形式按照最高司令官的指示进行资产的拆除移交。《和平条约》签署后与此不同，按照《和平条约》的规定通过与各个索偿国进行外交谈判来具体推进赔偿问题。这期间日本具有充分主张自己意愿的自由。然而，虽说应该按照《和平条约》的规定进行赔偿谈判，但由于作为主要索偿国之一的缅甸完全没有参加和平会议，因此形式上没有按照条约执行而是单独进行赔偿谈判。当然，谈判精神上，无疑遵循的是《和平条约》的第十四条原则。

从拆除赔偿到劳务赔偿

美方关于赔偿问题的方针在占领初期和和谈时期也发生明显改变，对此我要做一下简要叙述。占领初期的同盟国特别是美方的对日方针在于彻底永久地清除日本未来的作战能力。该方针与赔偿处理问题紧密相关。因此在当时日本国内尚存的工业设施中，被认为对发展国民经济非必需的设备全部被拆除，随后同盟国采取将这些设备移交至战时处于日军占领下的亚洲各国的方针，且部分已付诸实施。

这是鉴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赔偿失败的教训而采取的新措施，但设备的拆除和运输都需要巨额经费，这给我国的财政增加很大负担。这种情况下，加之占领后期，也就是在进入和谈准备期之后，美国的想法反而向不赔偿的方向转变，因此拆除设备进行赔偿的举措也就自然而然停止了。不过考虑到如果日本完全不赔偿，直接战争受害国不可能同意参加《和平条约》的签署，故而如后文所述，在条约草案中加入劳务赔偿的原则。

二、拆除赔偿的意义和效果

用现有物品作一次性赔偿

1945年9月22日公开发表的《投降后美国对日初期政策》中有一项是“针对日本侵略的赔偿方法”。其中有两个规定：一是规定日本境外的日本财产遵照同盟国相关当局的决定移交，二是除日

本经济所需以及对占领军的补给所需之外的物资、设备等都要移交。前者原封不动包含在之后的《和平条约》内，因此对于日军占领区域之外的一般同盟国的赔偿可视为已经完成。而后者即为接下来将要叙述的拆除赔偿。虽然这一方式中途停止，但上述两种赔偿方式都是出于希望尽可能利用现有物品一次性赔偿完毕的想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作为战败国的德国承担的赔偿是完全无视其支付能力的苛刻的金钱赔偿，因而在履行赔偿义务时才陷入僵局。为打破这一僵局，最终反而陷入向德国注入超过赔偿额的援助资金的窘境，而且这也成为招致纳粹势力抬头的诱因。拆除赔偿无疑是鉴于这一沉痛的历史教训，出于避免日本被长期课以沉重赔偿负担的考虑。

波利调查团的来访

美国政府为上述拆除赔偿能够顺利进行，调查移交的赔偿物品，派遣以埃德温波利大使为团长的使节团访日，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对日本各地进行视察。其中间报告于12月7日公开发表，报告中波利大使就赔偿缴纳原则表达了如下意见：“过去日本的工业发展带有浓厚的军备扩张色彩，即使停战后的今天，相对于日本国民平时的经济需求依然拥有明显的过剩能力。通过消除过剩的部分完成解除日本武装的同时，可以将这些设备移交给遭受日本侵略的国家，来帮助这些国家复兴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并建议我们应尽快开始拆除工作。随后列举出需要拆除的包括全部陆海军兵工厂在

内的大范围的生产设备。

拓展阅读：

波利中间报告中列举的工业设施如下：（一）一半的加工机械制造能力；（二）全部陆海军兵工厂；（三）全部飞机工厂；（四）全部球状及滚柱轴承工厂；（五）在对占领不会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二十个造船厂的全部设施；（六）年产量超过二百五十万吨的钢铁生产能力；（七）一半以煤炭为燃料的火力发电厂；（八）除金属精炼厂附属工厂之外的全部催化法硫酸工厂；（九）四个苏尔维制碱厂中最新式的一个工厂；（十）41个电解苛性碱工厂中的二十个工厂；（十一）全部轻金属工厂。轴承厂、全部轻金属工厂以及大部分造船厂和硫酸厂等与军事目的并无直接关系的部门也被视作拆除对象，而且通过将钢铁生产能力限制在远低于平时所需的250万吨之内，从中可以看出将日本非军事化的意图是何等的明显。

严厉的波利中间建议

关于中间拆除赔偿的上述报告从我方立场来看，只是急于消除日本潜在的军事力量，完全没有将日后日本人口的增加充分考虑在内。当时百废待兴，日本疲于恢复经济，但看起来该报告对这些并

未给予考虑。政府看到这份报告后，马上决定设立由外务大臣我领导的以政府和民间有识之士组成的赔偿协议会，商讨在拆除指令执行时尽全力避免混乱和摩擦的对策。另一方面，各相关行政部门一同探讨报告的具体内容，就其中的若干内容提出放宽政策的要求。^①

虽然我明白使节团在我国的生活水平问题方面持有相当严厉的看法，而且没有充分理解日本的经济本质，存在纸上谈兵之处，但从赔偿这件事的性质来看，让对方理解战败国的理由和立场是极其困难的。但相关负责人在短时间内准备出确实可靠的材料并努力进行说明，最终我方的主张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认可。尽管从1946年5月到12月间，远东委员会正式在被采用的中间赔偿计划里新添加了一些需要拆除的种类，不过对拆除硫酸厂和轴承厂的要求有了很大松动。

波利使节团于1946年11月向杜鲁门总统提交了最终报告。这份报告遵循之前已经公开发表的中间报告的严厉路线，在某些方面甚至进一步扩大范围，提出加强拆除赔偿的力度。

美国国内的批判

自该报告公开发表时起，美国国内就开始出现批评的声音，并引起反省，认为虽然要求日本赔偿理所应当，但太过苛刻的条件，

^① 关于中间赔偿的实施准备方面，政府在1946年10月在停战联络中央事务局内新设立了赔偿部，作为与总司令部关于赔偿问题的联络处以及政府内部实施工作的综合运营核心部门。而且，拆除一开始，该机构就出现扩大的需要，1948年2月起成为首相府外设局的赔偿厅。1952年4月28日《和平条约》生效后，该部门撤销。

会没有必要地削弱日本的国力，从而增大美国占领费用。这种批评的声音逐渐传达到美国政府内部，结果，美国决定再次派员调查日本的实际情况。1947年1月，美国派遣以陆军部斯特赖克为委员长的调查团赴日，在各地进行大约三周的视察。这次的报告书并未公开发表，但与波利的报告不同，该报告认识到日本经济的特质，是从促进日本自立的角度出发进行的撰写。正是因为这份报告的影响，在远东委员会于当年5月决定的赔偿原则中才同意采纳以现存的财物（即库存产品）以及将要生产的财物（即新的产品）进行赔偿的方式。

在此过程中，远东委员会的各成员国之间也有一种微妙的气氛。在东京，代表各成员国的对日理事会成员们也受到美苏两国间紧张气氛的影响，关于日本管理很早就显现出貌合神离的对立状态。而后在欧洲方面，英美等西方阵营和苏联阵营也围绕对德议和一事出现明显分歧，这种分歧渐渐带有军事色彩，西方特别是美国认为因为赔偿而弱化日本是不利的，应促进日本经济的稳定以建立反共壁垒。

拆除的部分执行与中间赔偿的中止

上文提到的远东委员会采纳的中间赔偿计划在相关各国中分别进行，1947年4月，根据代表远东委员会的美国政府的决定，先将预定拆除的三成工业生产能力立时移交，并向同盟国最高司令官下达相关指令。根据指令，该部分工业生产能力分配如下：一成五给

中国，半成给菲律宾，半成给荷兰（荷属东印度），半成给英国（缅甸、马来以及其他远东殖民地）。

以上预付计划的第一部分先从兵工厂等开始着手，1948年1月，以第一艘运输船驶向中国为开端，开始进行中间拆除和运输。然而，如前文所述，美国的方针因美苏对立而有所改变，1949年5月，美国发表声明停止中间赔偿拆除，美国关于按国家分配的提案也就此取消。因此，除已经分配的部分，其余设施停止拆除，1950年5月开往菲律宾的最后一艘运输船为移交画上了句号。这期间移交给各国的设施价值以1939年的汇率计算，约为1.64亿日元。

拓展阅读：

1957年5月号的《文艺春秋》中有一篇伊藤正德的名为《大海军的遗产》的文章。下面是该文章中的一段话，大概能够从侧面反映出当时的拆除赔偿吧。

“停战之后，中华民国政府要求将神户的川崎造船厂作为其战利品。由于造船厂是私有财产，因此事情陷入僵局，最后从吴海兵工厂将一对子母齿轮切削机作为赔偿运往中国。这是曾在大和战舰的建造过程中使用过的切削机，是一台直径为五米半的庞然大物，其中的小切削机直径也有三米，可以称得上是天下极品。英美赔偿委员们颇为不解：‘这些我们都很少使用到的设备，中国拿去打算做什么呢？’但是

中国委员却因为听说日本海军的齿轮切削机是日本的国宝，就格外想要得到，想方设法地弄到自己手里。然而共产党治下的中国受工业技术水平所限，直至今日也未能熟练使用该设备。从1957年3月到现在，大切削机被草席裹着在上海仓库里已经闲置十年之久。而当我们试图去寻找小切削机的下落时，却得知它们母子相别，以同样的状态被孤零零地深锁在天津仓库里。应该说这是一对天下难寻的切削机。”

三、所谓的不赔偿与劳务赔偿

何谓“不赔偿”？

旧金山体制是本着不赔偿的精神制定的，这在社会上广为人知。实际上我也在用这种说法进行解释。然而，它只是从大方面体现出条约精神，最终签署的《和平条约》的相关规定绝非不赔偿。这是因为，《和平条约》在第十四条的开始部分就规定“日本对于战争中造成的损害和痛苦，应该给予同盟国相应赔偿”，同时，具体的赔偿方法也在同条款中做出明文规定。不过上述赔偿原则后面的内容承认：“但是，日本目前拥有的资源不足以支持一个自主的经济体，且不足以完全赔偿上述之一切战争伤害，同时也不足以支撑履行其他债务偿还。

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和平条约》规定的并非不赔偿，只是对日本国民来说，即便要在未来长期担负沉重的负担，也无法支

付赔偿，尤其作为主要交战国的美国、英联邦、荷兰各国承认这一原则，并接受不赔偿。作为最大交战对手的中华民国也很快表明不要求赔偿的相同态度。

日本的微妙立场

回顾当时的实际情况，美国考虑通过快速推进日本的稳定复兴，从而使日本作为自由阵营防卫的一端，为此持续给予日本大量援助。美国作为太平洋战争的主要交战国，且作为获得胜利的核心势力，原本应该有要求赔偿的最大权利，却反而站在必须向战败国注入大量财物的立场上。这种情形下，如果日本对交战国的任何一国重新支付赔偿，换句话说就等于美国在支付这笔赔偿。这是不合理的，美国也难堪重负。

此外，几乎每个同盟国都多多少少在接受美国的直接援助。接受美国援助的同时，却通过向日本索偿来间接地增加美国的负担，各同盟国无法提出这样的要求。由于上述各种原因，对日《和平条约》的不赔偿原则比较容易地得到主要参战国的认可。

但另一方面，居民的生命财产因日军占领受到损害的国家当然不会接受这一原则。虽然不赔偿，但在同盟国领土内的日本财产如果由各国政府处理或者变卖折现，可以视作已经赔偿。然而，这类财产在日本的占领国中相对较少。而且，从遭受到战争创伤的国家的国民感情来看，含有不赔偿条款的《和平条约》令他们无法接受也属正常。

在杜勒斯方案制定的最终阶段，不赔偿这一观点发生改变，在条约中加入被称作劳务赔偿的新方式。即，通过为索偿国加工其提供的原料、或为其打捞和拆解沿岸水域的沉船等方法，以避免给日本带来外币负担的形式实现对被占领国家的损害补偿。

拓展阅读：

《旧金山条约》决定的赔偿问题包含在第五章“请求权及财产”中，分为三部分进行规定：（1）日军的原占领区；（2）一般同盟国地区；（3）中立国。

规定对第一部分中被日军占领破坏的地区执行所谓的劳务赔偿。关于第二部分的一般同盟国，其境内的日本财产由各国自行处理或变卖折现，将此视作赔偿已经执行。第三部分与所谓的赔偿有所不同，作为对战时俘虏的补偿备付款，将留在中立国和日本原同盟国内的日本财产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会议前的谅解工作

在杜勒斯先生的苦心斡旋下，索偿国终于同意参加旧金山会议，即便如此，缅甸还是以对条约草案的赔偿条款不满为由拒绝出席，因此我们担心好不容易才出席会议的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也因而拒绝签字。如前文所述，我到达旧金山之后，在杜勒斯等美

国官员的建议下，抽出时间，亲自拜访相关国家的代表团或者派我方代表团的要员与对方代表团协商，总之诚心表明我方愿努力赔偿的想法。

努力的结果不得而知，但最后参会的国家除苏联及其卫星国，其他国家都在条约上签了字。然而，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两国的代表在会议上的演说中，十分露骨地表明要严厉追究日本的赔偿责任并要求执行赔偿。很显然有三个国家将成为主要求偿国。因此日本如果不能解决与这些国家的赔偿问题，就算迎来媾和，也会陷入“亚洲孤儿”的困境。

四、开始执行的劳务赔偿

自以为是的四项原则

在交战国中，虽然也有两三个国家最后决定放弃对日本的赔偿请求权^①，但主要求偿国还是如前文所述要求严厉追责。于是随着《和平条约》的签署，解决东南亚主要求偿国的赔偿问题成为新的重要课题。因此在签署条约的9月末，决定设置各相关行政部门之间关于赔偿问题的联络会议，并设立由外务省、经济安定本部、大藏省以及通商产业省等各部门官员组成的赔偿商讨会，针对基本方

① 与《旧金山和平条约》无关的中华民国和印度单独签订的《和平条约》分别于1952年4月28日和6月9日生效，两国皆放弃对日本的赔偿请求权。而且在之后的1954年秋，印度中国三国中的柬埔寨也出于对我国的同情表明放弃赔偿请求权。